**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6484**

**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10805**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6484

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108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247,142.39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采购包预算金额：34,524,938.3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塑料制品 | 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采购包预算金额：70,722,204.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铝材 | 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合同金额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7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 2）投标时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投标人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不得分包。 （2）投标人提供货物由中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型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投标人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28%或以上。 2）接受分包的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交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②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须填写全部货物制造商（包括中型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信息，若接受分包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提供货物非中小微企业生产。 1）投标人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70%）。 2）接受分包的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交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②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须填写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信息，若接受分包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合同金额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7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 2）投标时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投标人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不得分包。 （2）投标人提供货物由中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型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投标人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28%或以上。 2）接受分包的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交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②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须填写全部货物制造商（包括中型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信息，若接受分包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提供货物非中小微企业生产。 1）投标人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70%）。 2）接受分包的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交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②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须填写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信息，若接受分包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943号

联系方式：020-83923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注：

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4.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5.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6.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有关报价提示

（1）本项目要求对各项单价进行投标（响应）报价，各项单价报价应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单价。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填写附件2《分项报价表》。

★8.有关分包的要求：

（1）接受分包方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在分包协议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附件1《资格声明函》。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附件1《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附件1《资格声明函》。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附件1《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附件1《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附件1《资格声明函》。

2）其他资格要求：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分包企业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③接受分包的企业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投标人提供接受分包企业生产的拟分包货物的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所有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或铝卷检测资质，须提供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检测报告须盖有CNAS和CMA印章。反光膜须按照《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标准包括外观、标识、逆反射系数、湿状态逆反射系数、色度性能、拉伸性能、耐冲压性能、防粘纸可剥离性能、耐水性能、耐溶剂性能、耐温性能、附着性能、耐冲洗性能、耐弯曲性能、抗冲击性能、抗风沙性能、（制作）工艺适应性、耐候性能等18个检测项目。铝卷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标准包括铝含量、力学性能、氧化层或涂层厚度、厚度等4个检测项目。

（3）投标人提供接受分包企业生产的拟分包货物的既往业绩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两份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落款时间为准）。

（4）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注：若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包比例”不清楚或不理解的投标人，请致电020-83224833，15815834669进行咨询。

9.以货物技术要求序号最细的（如2.1与2.1.1之间，2.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以计算技术参数响应数量。

**二、采购内容：**

包组一：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颜色**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反光膜 | 白色 | 1606 | 39.67 | 63,710.02 |
| 黄色 | 92611 | 39.67 | 3,673,878.37 |
| 预印蓝 | 705000 | 43.67 | 30,787,350.00 |
| 共计(元) | | | | 34,524,938.39 |

备注：1.中标人根据各采购内容的中标单价与采购人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用量。

2.在不超出合同总价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生产情况调整各产品采购数量。

3.本包组的核心产品为“预印蓝反光膜”。

包组二：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吨）**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铝卷  加工费 | 2800 | 4,816.00 | 13,484,800.00 |
| 铝卷原材料（铝锭） | 2800 | 20,441.93（以订货当日以及前后两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上发布的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为准） | 57,237,404.00 |
| 共计（元） | | | 70,722,204.00 |

备注：包组二铝卷的最终中标结算总价=（铝材原材料结算单价+中标人的加工费中标单价）乘以（实际用量）。其中铝材原材料结算单价以订货当日以及前后两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上发布的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作为铝材原材料的基准价。加工费包括加工、运输、包装、损耗和税金等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查询方式：登录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按“行情”中的长江现货品名“A00铝”的均价）

以上两个包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105,247,142.39元。

附件1：

**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三、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本资格声明函作无效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接受分包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1）**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1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颜色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 1 | 反光膜 | 白色 |  |  | 1606 |  |  |
| 2 | 黄色 |  |  | 92611 |  |  |
| 3 | 预印蓝 |  |  | 705000 |  |  |
| 共计 | | | | | | |  |

备注：

1.中标人根据各采购内容的中标单价与采购人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量。

2.在不超出合同总价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生产情况调整各产品采购数量。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2）**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2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总价（元） |
| 1 | 铝卷加工费 |  | 2800 |  |
| 2 | 铝卷原材料（铝锭） | 20,441.93 | 2800 |  |
| 合计（元） | | | |  |

备注：

铝卷的最终中标结算总价=（铝材原材料结算单价+中标人的加工费中标单价）乘以（实际用量）。其中铝材原材料结算单价以订货当日以及前后两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上发布的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作为铝材原材料的基准价。加工费包括加工、运输、包装、损耗和税金等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查询方式：登录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按“行情”中的长江现货品名“A00铝”的均价）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分包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进行分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6.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2号，并按照指定位置摆放妥当。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①付款方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货款。②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③每次中标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中标人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④正常情况下，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第二个月结算上个月到货验收合格的产品），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期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所投产品的正常配送，无条件按时供应，不能因货款不到位停止供货。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申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完后，其余货款按月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在每批次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3日内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对照标准为《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2）当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按国家、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问题整改。当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产品质量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将该批产品送第三方官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以首次检测结果为准，不接受一次以上检测要求，双方达成一致的除外），由中标人退换合格产品，退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采购人或中标人作出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保证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和设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1）本采购包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投标人进行的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1.3）本采购包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1.4）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5）投标人必须对本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6）本采购包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2）响应且遵守《保密协议》、《廉政公约》的各项条款。（具体见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3、附件4）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交付时间 | 1.1中标人必须从订单下达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合格产品，确保生产配套工作的顺利开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2 | 包装运输 | 2.1产品在贮存及运输途中应避免受到雨淋、暴晒、受潮、撞击和污染，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货物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包装材料属采购人所有。 2.2中标人承担产品的配送责任，配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
|  | 3 | 售后服务 | 3.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提供6年及以上质保，质保期间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退换（退换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舆情等负面影响带来的后果。相同质量问题不得重复出现超过3次（如超过3次，采购人将采取约谈、发函警告等方式进行处罚）。 3.2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及时跟进产品使用情况，每月至少回访一次，如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须在1日内到达现场确认，7日内完成退换货（退回的问题产品应在48小时内运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3.3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承诺书、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退换货措施等。 |
|  | 4 | 保险 | 4.1供应商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保险费用，包括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相关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的费用等。 |
|  | 5 | 贴膜后废牌的补偿 | 5.1采购人在生产过程中因反光膜质量问题产生贴膜后的废牌的，由中标人按1:2比例进行补偿（即1片反光膜贴膜后的废牌补偿2片小车预印蓝反光膜）。所有问题膜不分车型，统一按小车预印蓝反光膜补偿。贴膜后的废牌由采购人处理。该补偿服务包括了货物的仓储、运输、服务以及中标人进行补偿的必要开支等全部含税费用。补偿的数量以双方盘点（一季度一次）并签名确认的实际发生数目为准。 |
|  | 6 | 产能要求 | 6.1投标人各类型反光膜的日总产能须达到3200㎡以上。 |
|  | 7 | 持续供货要求 | 7.1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时期，造成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所投产品的正常配送，无条件按时供应，不能因货款不到位停止供货。 |
|  | 8 | 免责解约 | 8.1若因国家政策影响导致采购人无采购需求或无法采购，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 |
| ★ | 9 | 违约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9.1中标人未能按订单要求期限和数量供应合格产品的（经过采购人质检合格的），每逾期1日，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产品累计超过7日，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中标人提供担保（如抵押物、保函等），以证明中标人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如中标人未能在5日内提供担保，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中标人后生效。采购人也可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采购人停工等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更换产品的退货时间计入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采购人生产效率和质量受影响的，采购人根据问题大小可采取电话告知、约谈、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终止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罚。每一次约谈或者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采购人有权视问题严重性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 9.5如出现终止合同处罚，在采购人向中标人作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自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终止。合同终止后，在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为保障采购人生产工作的延续性，中标人承诺仍会按照原合同的要求，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向采购人临时供货，临时供货期间的费用双方依据原合同的标准据实结算。 9.6接受分包企业应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中“7.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要求”完成备案工作。中标人应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接受分包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在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备案工作，如无法完成该备案或该备案已被取消的，存在前述任一情形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每逾期1日，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7如中标人、接受分包企业无法按照分包协议的分包比例约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分别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9.8如因中标人违约产生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仓储费、运输费等违约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未结款项中予以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当以货物形式（以合同单价核算的等价合格货物）予以补足。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塑料制品 | 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 批 | 1.00 | 34,524,938.39 | 34,524,938.39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技术要求：**  ★1.1）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反光膜不论在生产制作过程和使用过程中都须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等规范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盖有CNAS和CMA印章，分为常规检测和耐候性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标识、逆反射系数、湿状态逆反射系数、色度性能、拉伸性能、耐冲压性能、防粘纸可剥离性能、耐水性能、耐溶剂性能、耐温性能、附着性能、耐冲洗性能、耐弯曲性能、抗冲击性能、抗风沙性能、（制作）工艺适应性、耐候性能等18个检测项目，所有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在合同期内，每季度须提供最新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所有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每一次的送检样品由采购人指定），如行业标准有新的修订，中标人必须按新的标准要求提供合格产品。（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3）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检测资质，在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时还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反光膜中统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标识应在反光膜内层预印。  3）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外表面应平滑、光洁、无异味、不易刮花，不应有明显的划痕、气泡、条纹、裂纹、颜色不均匀等缺陷或损伤。  4）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反光膜表面不同区域的反光效果应均匀，不应有明显差异。  5）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反光膜表面应有冲压定位色块，两侧的定位色块要均分，前后的定位色块要等距。  6）投标人所投同批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在相同温湿度下，抗拉性能应保持一致。  7）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反光膜接头处和底纸接头处应平整牢固，没有缝隙，抗拉性能强。  8）投标人所投同批机动车号牌反光膜不得存在肉眼可见色差，经检测的色差数值须符合行业标准。  9）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反光膜的中心卷筒材料、卷筒内径、卷筒外径规格须统一。  10）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反光膜须采用多卷整体包装，不接受单卷独立封装。同批次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应堆放在同一托板上。  11）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尺寸以采购人实际订单为准。  ★12）中标人应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中“7. 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要求 ”完成备案工作。中标人应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完成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在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备案工作，且该备案未被取消，如供应商无法完成该备案或该备案已被取消的，存在前述任一情形则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依法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货物质量保障要求：**  1）货物生产制作过程严格按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等规定执行。  2）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需求的要求拟定货物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等。  **（3）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要求，提供小型汽车（预印蓝）、大型汽车后牌（黄膜）、警用汽车（白膜）规格的反光膜样品各5片。  1.1）投标人于2025年9月30日09时00分至2025年9月30日09时30分期间按要求提交样品到指定地点。  1.2）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不再接收。  2）提交样品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10）。  3.1）提交样品要求：按照提交样品时间送至样品摆放地点，供评审时参考，并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样品的制造商名称、规格、产地、参数等。投标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评审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签或取消采购合同。  3.2）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约定的标准，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的样品评审项评分为零分。  3.3）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投标样品清单》格式标识清楚。  3.4）样品展示：为使样品有序展示，方便管理及评审专家评审，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须摆放整齐，或者自行携带展示架展示样品。  3.5）在评审结束之后，中标人的样品作为实物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且作为日后产品验收标准之一，待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后再进行退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3.6）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1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  3.7）如中标人实际供货时提供的货物质量劣于样品质量，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4.1）投标人须遵守样品摆放场地管理规定，外来人员及车辆听从现场人员指挥。  4.2）未经提供样品的对应投标人允许，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拍照或者查看。  4.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以下为《投标样品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样品清单**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 | 1 | 小型汽车（预印蓝）反光膜 |  |  |  |  |  | | 2 | 大型汽车后牌（黄膜）反光膜 |  |  |  |  |  | | 3 | 警用汽车（白膜）反光膜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2号，并按照指定位置摆放妥当。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①付款方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货款。②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③每次中标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中标人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④正常情况下，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第二个月结算上个月到货验收合格的产品），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期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所投产品的正常配送，无条件按时供应，不能因货款不到位停止供货。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申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完后，其余货款按月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在每批次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3日内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对照标准为GB/T 3880.1 .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2.2024《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2）当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按国家、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问题整改。当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产品质量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将该批产品送第三方官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以首次检测结果为准，不接受一次以上检测要求，双方达成一致的除外），由中标人退换合格验收要求产品，退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采购人或中标人作出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保证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和设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1）本采购包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投标人进行的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1.3）本采购包合同执行期间加工费合同单价不变。 1.4）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5）投标人必须对本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6）本采购包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2）响应且遵守《保密协议》、《廉政公约》的各项条款。（具体见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3、附件4）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交付时间 | 1.1中标人必须从订单下达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合格产品，确保生产配套工作的顺利开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2 | 包装运输 | 2.1产品在贮存及运输途中应避免受到雨淋、暴晒、受潮、撞击和污染，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货物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包装材料属采购人所有。 2.2中标人承担产品的配送责任，配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
|  | 3 | 售后服务 | 3.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提供6年及以上质保，质保期间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退换（退换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舆情等负面影响带来的后果。相同质量问题不得重复出现超过3次（如超过3次，采购人将采取约谈、发函警告等方式进行处罚）。 3.2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及时跟进产品使用情况，每月至少回访一次，如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须在1日内到达现场确认，7日内完成退换货（退回的问题产品应在48小时内运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3.3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承诺书、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退换货措施等。 |
|  | 4 | 保险 | 4.1供应商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保险费用，包括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相关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的费用等。 |
|  | 5 | 贴膜后废牌的补偿 | 5.1中标人负责回收采购人制作机动车号牌半成品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贴膜后的废牌，并按照2：1的系数置换，即每2吨废料置换成1吨加工好的铝卷，采购人不需再支付任何费用。该置换服务已包括货物的仓储、运输、服务以及中标人进行回收的必要开支等全部含税费用。置换的数量以双方盘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并签名确认的实际发生数目为准。 |
|  | 6 | 送货频率 | 6.1铝卷送货频率一般为每周两次以上，废料回收应与铝卷送货时间同步，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  | 7 | 免责解约 | 7.1若因国家政策影响导致采购人无采购需求或无法采购，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 |
|  | 8 | 持续供货要求 | 8.1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时期，造成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所投产品的正常配送，无条件按时供应，不能因货款不到位停止供货。 |
| ★ | 9 | 违约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9.1中标人未能按订单要求期限和数量供应合格产品的（经过采购人质检合格的），每逾期1日，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产品累计超过7日，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中标人提供担保（如抵押物、保函等），以证明中标人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如中标人未能在5日内提供担保，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中标人后生效。采购人也可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采购人停工等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更换产品的退货时间计入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回收废料的，或者未按要求摆放铝卷的，导致采购人生产效率和质量受影响的，采购人根据问题大小可采取电话告知、约谈、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终止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罚。每一次约谈或者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采购人有权视问题严重性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 9.5如出现终止合同处罚，在采购人向中标人作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自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终止。合同终止后，在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为保障采购人生产工作的延续性，中标人承诺仍会按照原合同的要求，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向采购人临时供货，临时供货期间的费用双方依据原合同的标准据实结算。 9.6如中标人、接受分包企业无法按照分包协议的分包比例约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分别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9.7如因中标人违约产生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仓储费、运输费等违约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未结款项中予以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当以货物形式（以合同单价核算的等价合格货物）予以补足。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铝材 | 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 批 | 1.00 | 70,722,204.00 | 70,722,204.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技术要求：**  1）应使用铝质材料，并符合铝材的国标GB/T 3880.1.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1部分：一般要求》的规定。铝含量应不小于99.60%。  2）力学性能应符合铝材的国标GB/T 3880.2.2024《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2部分：力学性能》的规定，其中抗拉强度 80 MPa~120 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不小于 60 MPa，试样原始标距为 50 mm 时的断后伸长率不小于6%。  3）至少有一面经过氧化处理，氧化层的厚度5μm~8μm。  4）大型汽车后号牌和挂车号牌使用铝质材料厚度为不小于1.2mm，其他号牌使用的铝质材料厚度不小于1.0mm。  5）铝卷正反面光滑平整，表面进行拉丝处理、无凸起和凹陷，侧面无折边及损伤，铝卷表面无油污、灰尘、铝粉、锈蚀。  6）整卷的铝卷厚度应一致，切口应平整，边缘少毛刺。  7）铝卷须用牛皮纸及薄膜包装（封箱胶布不应直接粘到铝卷表面），做好防水防潮处理，并放置于结实牢固的专用托架上固定。  8）铝卷包装上应标明规格、尺寸、毛重、净重、开卷方向、生产日期、编号等。每托铝卷的外包装应标明总重量。  9）铝卷尺寸和包装规格以采购人实际订单为准。  ★10）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机动车号牌用铝卷检测资质，在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时还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盖有CNAS和CMA印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标准包括铝含量、力学性能、氧化层或涂层厚度、厚度等4个检测项目。  ★11）投标人所投机动车号牌用铝卷不论在生产制作过程和使用过程中都须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等规范要求。在合同期内，如行业标准有新的修订，中标人必须按新的标准要求提供合格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货物质量保障要求：**  1）货物生产制作过程严格按照 GB/T 3880.1.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2.2024《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2部分：力学性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等规定执行。  2）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需求的要求拟定货物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等。  **（3）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要求，提供小型汽车和大型汽车后牌规格的氧化铝样品各5片。  1.1）投标人于2025年9月30日09时00分至2025年9月30日09时30分期间按要求提交样品到指定地点。  1.2）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不再接收。  2）提交样品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10）。  3.1）提交样品要求：按照提交样品时间送至样品摆放地点，供评审时参考，并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样品的制造商名称、规格、产地、参数等。投标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评审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签或取消采购合同。  3.2）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约定的标准，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的样品评审项评分为零分。  3.3）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投标样品清单》格式标识清楚。  3.4）样品展示：为使样品有序展示，方便管理及评审专家评审，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须摆放整齐，或者自行携带展示架展示样品。  3.5）在评审结束之后，中标人的样品作为实物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且作为日后产品验收标准之一，待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后再进行退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3.6）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1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  3.7）如中标人实际供货时提供的货物质量劣于样品质量，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4.1）投标人须遵守样品摆放场地管理规定，外来人员及车辆听从现场人员指挥。  4.2）未经提供样品的对应投标人允许，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拍照或者查看。  4.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以下为《投标样品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样品清单**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 | 1 | 氧化铝（小型汽车后牌规格） |  |  |  |  |  | | 2 | 氧化铝（大型汽车后牌规格）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30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33000.0元整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开户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01863201000033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继续参与其余包组的评审但不再纳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其余包组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包组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包组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该个别包组的重新评审、不具有该个别包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费执行。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元/%）”因系统格式问题无法调整，实际应为“投标报价（元）”；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系统直接生成无法调整，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特点情况选用。 3、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投标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5、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投标文件澄清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zbeb@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合同金额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7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 2）投标时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投标人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不得分包。 （2）投标人提供货物由中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型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投标人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28%或以上。 2）接受分包的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交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②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须填写全部货物制造商（包括中型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信息，若接受分包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提供货物非中小微企业生产。 1）投标人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70%）。 2）接受分包的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交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②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须填写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信息，若接受分包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合同金额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7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 2）投标时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投标人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不得分包。 （2）投标人提供货物由中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型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投标人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28%或以上。 2）接受分包的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交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②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须填写全部货物制造商（包括中型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信息，若接受分包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提供货物非中小微企业生产。 1）投标人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70%）。 2）接受分包的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交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②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须填写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信息，若接受分包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4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
| 7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4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
| 7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一：机动车号牌反光膜”的“（1）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号条款除外）（共10项）： 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 质量保障方案 (7.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等。 （1）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全面详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 （2）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有1-2项缺失或者描述全面未细化展开或者描述欠缺，方案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简单且欠缺内容多，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7.0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承诺书、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退换货措施）从符合性、完整性、严谨性、可行性、优化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全面详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 （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有1-2项缺失或者描述全面未细化展开或者描述欠缺，方案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简单且欠缺内容较多，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样品评审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材质、质感、颜色、膜面、异味等情况进行评价： 1.材质优，质感好，颜色均匀统一，膜面无斑点、无划痕，无异味，不易刮花，得6分； 2.材质一般，质感一般，颜色均匀，膜面有轻微斑点或划痕，有轻微异味，较易刮花，得3分； 3.材质、质感较差，颜色不均匀，膜面有明显斑点或划痕，有明显异味，易刮花，得1分； 备注：未提交样品或少提交样品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6.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的查询结果及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时间以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当天计算）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视为满足该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0分)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供货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 （1）同类业绩是指含有本次采购内容的同类产品（机动车号牌原材料）。 （2）同一客户不可重复得分。 |
| 业绩用户评价 (5.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中，具有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 （1）如上述业绩无效，在同一项目中的满意度评价将不计分。 （2）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3）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或评分90分及以上的方可计分。 |
| 质保期 (4.0分) |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需求（6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4分，增加不足1年的不得分。 备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的“其他商务需求”中4保险-8免责解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5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9.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一：机动车号牌用铝卷”的“（1）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号条款除外）（共9项）： 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9分。 备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 质量保障方案 (7.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等。 （1）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全面详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 （2）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有1-2项缺失或者描述全面未细化展开或者描述欠缺，方案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简单且欠缺内容多，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7.0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承诺书、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退换货措施）从符合性、完整性、严谨性、可行性、优化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全面详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 （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有1-2项缺失或者描述全面未细化展开或者描述欠缺，方案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简单且欠缺内容较多，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样品评审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材质、质感等情况进行评价： 1.材质优，质感好，正反面光滑平整，表面无凸起和凹陷，无油污、灰尘、铝粉、锈蚀，侧面无折边及损伤，厚度一致，切口平整，边缘无毛刺的，得7分； 2.材质一般，质感一般，正反面较光滑平整，表面有轻微凸起和凹陷，有少量油污、灰尘、铝粉、锈蚀，侧面有轻微折边及损伤，厚度有轻微不一致，切口有轻微不平整，边缘有少量毛刺的，得4分； 3.材质、质感较差，正反面不光滑平整，表面有明显凸起和凹陷，有明显油污、灰尘、铝粉、锈蚀，侧面有明显折边及损伤，厚度明显不一致，切口明显不平整，边缘多毛刺的，得1分； 备注：未提交样品或少提交样品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6.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的查询结果及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时间以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当天计算）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视为满足该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0分)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供货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 （1）同类业绩是指含有本次采购内容的同类产品（机动车号牌原材料）。 （2）同一客户不可重复得分。 |
| 业绩用户评价 (5.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中，具有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 （1）如上述业绩无效，在同一项目中的满意度评价将不计分。 （2）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3）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或评分90分及以上的方可计分。 |
| 质保期 (4.0分) |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需求（6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4分，增加不足1年的不得分。 备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包2（机动车号牌用铝卷）”的“其他商务需求”中4保险-8持续供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5项）。 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包1）

合同编号：

甲 方：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包1）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颜色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中标单价（元） | 总价（元） |
| 反光膜 | 白色 |  |  | 1606 |  |  |
| 黄色 |  |  | 92611 |  |  |
| 预印蓝 |  |  | 705000 |  |  |
| 共计 | | | | | |  |

备注：1.乙方根据各采购内容的中标单价与甲方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用量。

2.在不超出合同总价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生产情况调整各产品采购数量。

3.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þ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þ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þ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þ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þ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þ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þ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þ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保费：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合同总价中包括投标文件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þ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其他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本合同以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约定的合同总价。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þ分期付款：

①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款。②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③每次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④正常情况下，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第二个月结算上个月到货验收合格的产品），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期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所投产品的正常配送，无条件按时供应，不能因货款不到位停止供货。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申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完后，其余货款按月支付。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þ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þ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þ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þ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三天内。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þ分期/分项验收：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三天内，由甲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货物办理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退换合格产品，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在每批次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3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对照标准为《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②当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国家、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问题整改。当甲方和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将该批产品送第三方官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以首次检测结果为准，不接受一次以上检测要求，双方达成一致的除外），由乙方退换合格产品，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③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甲方或乙方作出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履约验收标准：对照标准为《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þ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保证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和设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若甲方原采购合同未到合同约定终止日期，则此合同待甲方原合同终止之日起生效)。

**7.其他**

（1）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确认：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了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的空间，合同执行期间因货物成本上涨而导致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货物成本上涨为由要求增加货款或者拒绝供货。

（3）本合同总价系预算总价，具体甲方采购的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可以低于合同总价。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保密协议、廉政公约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备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附件1：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具体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颜色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中标单价（元） | 总价（元） |
| 反光膜 | 白色 |  |  | 1606 |  |  |
| 黄色 |  |  | 92611 |  |  |
| 预印蓝 |  |  | 705000 |  |  |
| 共计 | | | | | |  |

备注：（1）乙方根据各采购内容的中标单价与甲方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用量。

（2）在不超出合同总价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生产情况调整各产品采购数量。

2.技术要求：

（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不论在生产制作过程和使用过程中都须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等规范要求。在合同期内，每季度乙方须提供最新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所有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每一次的送检样品由甲方指定）。在合同期内，如行业标准有新的修订，乙方必须按新的标准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机动车号牌反光膜中统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标识应在反光膜内层预印。

（3）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外表面应平滑、光洁、无异味、不易刮花，不应有明显的划痕、气泡、条纹、裂纹、颜色不均匀等缺陷或损伤。

（4）机动车号牌反光膜表面不同区域的反光效果应均匀，不应有明显差异。

（5）机动车号牌反光膜表面应有冲压定位色块，两侧的定位色块要均分，前后的定位色块要等距。

（6）同批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在相同温湿度下，抗拉性能应保持一致。

（7）机动车号牌反光膜接头处和底纸接头处应平整牢固，没有缝隙，抗拉性能强。

（8）同批机动车号牌反光膜不得存在肉眼可见色差，经检测的色差数值须符合行业标准。

（9）机动车号牌反光膜的中心卷筒材料、卷筒内径、卷筒外径规格须统一。

（10）机动车号牌反光膜须采用多卷整体包装，不接受单卷独立封装。同批次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应堆放在同一托板上。

（11）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尺寸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

（12）乙方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检测报告须盖有CNAS和CMA印章，分为常规检测和耐候性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标识、逆反射系数、湿状态逆反射系数、色度性能、拉伸性能、耐冲压性能、防粘纸可剥离性能、耐水性能、耐溶剂性能、耐温性能、附着性能、耐冲洗性能、耐弯曲性能、抗冲击性能、抗风沙性能、制作工艺适应性、耐候性能等18个检测项目，所有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13）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检测资质，在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时还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乙方公章。

3.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乙方必须从订单下达之日起7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合格产品，确保生产配套工作的顺利开展。

（2）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2号，并按照指定位置摆放妥当 。

（3）付款进度和方式： 正常情况下，货款每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一次（第二个月结算上个月到货验收合格的货物）。

（4）包装运输： ①产品在贮存及运输途中应避免受到雨淋、暴晒、受潮、撞击和污染，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包装材料属甲方所有。②乙方承担产品的配送责任，配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5）售后服务： 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提供6年以上质保，质保期间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退换（退换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舆情等负面影响带来的后果。相同质量问题不得重复出现超过3次（如超过3次，甲方将采取约谈、发函警告等方式进行处罚）。②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及时跟进产品使用情况，每月至少回访一次，如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接到甲方电话后，须在1日内到达现场确认，7日内完成退换货（退回的问题产品应在48小时内运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③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承诺书、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退换货措施等。

（6）保险：乙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保险费用，包括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相关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的费用等。

（7）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因反光膜质量问题产生贴膜后的废牌的，由乙方按1:2比例进行补偿（即1片反光膜贴膜后的废牌补偿2片小车预印蓝反光膜）。所有问题膜不分车型，统一按小车预印蓝反光膜补偿。贴膜后的废牌由甲方处理。该补偿服务包括了货物的仓储、运输、服务以及乙方进行补偿的必要开支等全部含税费用。补偿的数量以双方盘点（一季度一次）并签名确认的实际发生数目为准。

（8）乙方各类型反光膜的日总产能须达到3200㎡以上。

（9）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时期，造成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所投产品的正常配送，无条件按时供应，不能因货款不到位停止供货。

（10）若因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甲方无采购需求或无法采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

4.货物质量保障要求：

（1）货物生产制作过程严格按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等规定执行。

（2）乙方根据本采购需求的要求拟定货物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等。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分包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进行分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6.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

乙方作为甲方 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十、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一、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4：廉政公约**

**廉政公约**

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

为加强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采购过程的廉政管理，提高监督、制约水平，确保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在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廉政管理签订如下公约：

一、双方在该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含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进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外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采购竞投活动。

三、甲方遵从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发给投标方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和发出中标通知等工作；与乙方密切协作，遵从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四、甲方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将完全置于省公安厅监察部门的监督之下。按规定需向乙方公布的事项必须完全公布，不能向乙方透露的事项必须完全保密。

五、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吃请馈赠，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

六、乙方遵从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的有关文件。

七、乙方不向甲方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八、乙方不与参加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投标且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甲乙双方在本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违反采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本公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产品在贮存及运输途中应避免受到雨淋、暴晒、受潮、撞击和污染，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装材料属甲方所有。 |
| 指定现场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2号，并按照指定位置摆放妥当。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乙方承担产品的配送责任，配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订单的要求，按时送货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2号，并按照指定位置摆放妥当。乙方不得以物流放假等借口延迟送货。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保险费用，包括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相关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的费用等。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乙方需对供应的产品提供为期6年以上（按中标人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的质保期。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及时跟进产品使用情况，每月至少回访一次，如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接到甲方电话后，须在1日内到达现场确认，7日内完成退换货（退回的问题产品应在48小时内运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申请及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未能按订单要求期限和数量供应合格产品的（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货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产品累计超过7日，甲方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抵押物、保函等），以证明乙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并按合同总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停工等恶劣影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更换产品的退货时间计入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生产效率或质量受影响的，甲方根据问题大小可采取电话告知、约谈、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终止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罚。每一次约谈或者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甲方有权视问题严重性要求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  3.如出现终止合同处罚，在甲方向乙方作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终止。合同终止后，在甲方与第三人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为保障甲方生产工作的延续性，乙方承诺仍会按照原合同的要求，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临时供货，临时供货期间的费用双方依据原合同的标准据实结算。  4.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接受分包企业应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中“7.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要求”完成备案工作。乙方应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接受分包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在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备案工作，如无法完成该备案或该备案已被取消的，存在前述任一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接受分包企业无法按照分包协议的分包比例约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分别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7.如因乙方违约产生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仓储费、运输费等违约费用，甲方有权在未结款项中予以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以货物形式（以合同单价核算的等价合格货物）予以补足。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包2）

合同编号：

甲 方：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包2）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吨） | 中标单价（元） | 总价（元） |
| 铝卷加工费 | 2800 |  |  |
| 铝卷原材料（铝锭） | 2800 | 以订货当日以及前后两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上发布的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为准 | 据实结算 |
| 共计 | | |  |

备注：1.铝卷的最终成交结算总价=（铝材原材料结算单价+乙方的加工费成交单价）乘以（实际用量）。其中铝材原材料结算单价以订货当日以及前后两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上发布的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作为铝材原材料的基准价。加工费包括加工、运输、包装、损耗和税金等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查询方式：登录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按“行情”中的长江现货品名“A00铝”的均价）

2.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þ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þ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þ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þ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þ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þ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þ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þ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保费：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合同总价中包括投标文件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þ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其他

合同加工费单价固定不变,本合同以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约定的合同总价。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þ分期付款：

①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款。②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③每次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④正常情况下，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第二个月结算上个月到货验收合格的产品），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期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所投产品的正常配送，无条件按时供应，不能因货款不到位停止供货。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申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完后，其余货款按月支付。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þ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þ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þ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þ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三天内。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þ分期/分项验收：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三天内，由甲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货物办理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退换合格产品，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在每批次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3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对照标准为（对照GB/T 3880.1.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2.2024《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2部分：力学性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②当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国家、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问题整改。当甲方和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将该批产品送第三方官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以首次检测结果为准，不接受一次以上检测要求，双方达成一致的除外），由乙方退换合格产品，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③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甲方或乙方作出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履约验收标准：对照标准为（对照GB/T 3880.1.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2.2024《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2部分：力学性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þ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保证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和设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若甲方原采购合同未到合同约定终止日期，则此合同待甲方原合同终止之日起生效)。

**7.其他**

（1）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确认：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了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的空间，合同执行期间因货物成本上涨而导致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货物成本上涨为由要求增加货款或者拒绝供货。

（3）本合同总价系预算总价，具体甲方采购的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可以低于合同总价。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保密协议、廉政公约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备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附件1：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具体标的：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吨） | 中标单价（元） | 总价（元） |
| 铝卷加工费 | 2800 |  |  |
| 铝卷原材料（铝锭） | 2800 | 以订货当日以及前后两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上发布的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为准 | 据实结算 |
| 共计 | | |  |

备注：铝卷的最终成交结算总价=（铝材原材料结算单价+乙方的加工费成交单价）乘以（实际用量）。其中铝材原材料结算单价以订货当日以及前后两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上发布的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作为铝材原材料的基准价。加工费包括加工、运输、包装、损耗和税金等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长江铝锭现货牌价的均价查询方式：登录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按“行情”中的长江现货品名“A00铝”的均价）

2.技术要求：

（1）应使用铝质材料，并符合铝材的国标 GB/T 3880.1.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的规定。铝含量应不小于99.60%。

（2）力学性能应符合铝材的国标GB/T 3880.2.2024《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的规定，其中抗拉强度 80 MPa~120 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不小于 60 MPa，试样原始标距为 50 mm 时的断后伸长率不小于6%。

（3）至少有一面经过氧化处理，氧化层的厚度5μm~8μm。

（4）大型汽车后号牌和挂车号牌使用铝质材料厚度为不小于1.2mm，其他号牌使用的铝质材料厚度不小于1.0mm。

（5）铝卷正反面光滑平整，表面进行拉丝处理，无凸起和凹陷，侧面无折边及损伤，铝卷表面无油污、灰尘、铝粉、锈蚀。

（6）整卷的铝卷厚度应一致，切口应平整，边缘少毛刺。

（7）铝卷须用牛皮纸及薄膜包装（封箱胶布不应直接粘到铝卷表面），做好防水防潮处理，并放置于结实牢固的专用托架上固定。

（8）铝卷包装上应标明规格、尺寸、毛重、净重、开卷方向、生产日期、编号等。每托铝卷的外包装应标明总重量。

（9）铝卷尺寸和包装规格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

（10）乙方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并加盖乙方公章。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机动车号牌用铝卷检测资质，在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时还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乙方公章。检测报告须盖有CNAS和CMA印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标准包括铝含量、力学性能、氧化层或涂层厚度、厚度等4个检测项目。

（11）乙方不论在生产制作过程和使用过程中都须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等规范要求。在合同期内，如行业标准有新的修订，乙方必须按新的标准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3.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乙方必须从订单下达之日起7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合格产品，确保生产配套工作的顺利开展。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2号，并按照指定位置摆放妥当。

（3）付款进度和方式：正常情况下，货款每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一次（第二个月结算上个月到货验收合格的货物）。

（4）包装运输： ①产品在贮存及运输途中应避免受到雨淋、暴晒、受潮、撞击和污染，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包装材料属甲方所有。②乙方承担产品的配送责任，配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5）售后服务：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提供6年以上质保，质保期间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退换（退换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舆情等负面影响带来的后果。相同质量问题不得重复出现超过3次（如超过3次，采购人将采取约谈、发函警告等方式进行处罚）。。②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及时跟进产品使用情况，每月至少回访一次，如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接到甲方电话后，须在1日内到达现场确认，7日内完成退换货（退回的问题产品应在48小时内运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③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承诺书、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退换货措施等。

（6）保险：乙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保险费用，包括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相关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的费用等。

（7）乙方负责回收采购人制作机动车号牌半成品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贴膜后的废牌，并按照2：1的系数置换，即每2吨废料置换成1吨加工好的铝卷，甲方不需再支付任何费用。该置换服务已包括货物的仓储、运输、服务以及乙方进行回收的必要开支等全部含税费用。置换的数量以双方盘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并签名确认的实际发生数目为准。

（8）铝卷送货频率一般为每周两次以上，废料回收应与铝卷送货时间同步，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9）若因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甲方无采购需求或无法采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

（10）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时期，造成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况下，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所投产品的正常配送，无条件按时供应，不能因货款不到位停止供货。

4.货物质量保障要求：

（1）货物生产制作过程严格按照 GB/T 3880.1.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2.2024《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等规定执行。

（2）乙方根据本采购需求的要求拟定货物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等。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分包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进行分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6.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

乙方作为甲方 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十、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一、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4：廉政公约**

**廉政公约**

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

为加强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采购过程的廉政管理，提高监督、制约水平，确保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在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廉政管理签订如下公约：

一、双方在该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含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进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外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采购竞投活动。

三、甲方遵从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发给投标方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和发出中标通知等工作；与乙方密切协作，遵从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四、甲方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将完全置于省公安厅监察部门的监督之下。按规定需向乙方公布的事项必须完全公布，不能向乙方透露的事项必须完全保密。

五、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吃请馈赠，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

六、乙方遵从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的有关文件。

七、乙方不向甲方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八、乙方不与参加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投标且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甲乙双方在本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违反采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本公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产品在贮存及运输途中应避免受到雨淋、暴晒、受潮、撞击和污染，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装材料属甲方所有。 |
| 指定现场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2号，并按照指定位置摆放妥当。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乙方承担产品的配送责任，配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订单的要求，按时送货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2号，并按照指定位置摆放妥当。乙方不得以物流放假等借口延迟送货。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保险费用，包括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相关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的费用等。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乙方需对供应的产品提供为期6年以上（按中标人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的质保期。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及时跟进产品使用情况，每月至少回访一次，如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接到甲方电话后，须在1日内到达现场确认，7日内完成退换货（退回的问题产品应在48小时内运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申请及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未能按订单要求期限和数量供应合格产品的（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货款的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产品累计超过7日，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抵押物、保函等），以证明乙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并按合同总货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停工等恶劣影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更换产品的退货时间计入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回收废料，或者未按要求摆放铝卷，导致甲方生产效率或质量受影响的，甲方根据问题大小可采取电话告知、约谈、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终止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罚。每一次约谈或者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甲方有权视问题严重性要求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  3.如出现终止合同处罚，在甲方向乙方作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终止。合同终止后，在甲方与第三人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为保障甲方生产工作的延续性，乙方承诺仍会按照原合同的要求，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临时供货，临时供货期间的费用双方依据原合同的标准据实结算。  4.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接受分包企业无法按照分包协议的分包比例约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分别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6.如因乙方违约产生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仓储费、运输费等违约费用，甲方有权在未结款项中予以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以货物形式（以合同单价核算的等价合格货物）予以补足。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6484**

**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108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512GZG108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512GZG108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108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5-53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10805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